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

原告 陳建程

被告 陳進博(即江汝騏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被告 江文甘(即江汝騏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原告與江汝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進博、江文甘為江汝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

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江汝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死亡，江汝騏之女張沛婕已拋棄繼承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66號），陳進博、江文甘為江汝騏之父母，依法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無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可稽。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